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处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综合处

陕疾控综规信函〔2025〕14号

关于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疾控中心，委（局）机关各处室，委（局）直属（管）各单位：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以下简称《传染病防治法》）将于2025年9月1日起施行，为切实掀起学习宣传贯彻的浓厚氛围，确保法律全面落实和有效执行，经研究，决定在全省组织开展《传染病防治法》宣传月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宣传重点

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学习宣传《传染病防治法》修订背景和意义、基本原则、主要亮点和确立的新制度、新举措、新规定、新要求；重点宣传社会各界关注的法律条款、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

二、时间安排

2025年8月1日至31日。各地、各单位可结合实际，在时间上适当延长。

三、活动安排

各地、各单位采取以下方式方法，因地制宜开展相关工作。

（一）线上宣传活动。制作短视频、漫画解读、微电影、长图等，以动画、情景剧形式宣传重点法律条文；开展线上有奖知识问答；在官网、政务新媒体发布典型案例解析等。

（二）线下宣传活动。邀请法学专家讲解法律适用；印发口袋书、宣传册、海报等；组织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学习传染病报告、诊治、消毒隔离及医疗废物处理等法律义务；针对疾控（卫生监督）机构疾控和卫生监督人员开展法律适用与执法规范培训等。

（三）特色主题活动。开展主题展览、主题征文活动；在公共场所设置普法展板，图文解读法律要点，加强普法宣传；梳理发布近年传染病防控和公共卫生执法典型案例；模拟应急处置场景，融入法律程序实操等。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传染病防治法》是我国公共卫生领域的基础性法律，是卫生健康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地、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到此次修订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全面加强和完善公共卫生领域相关

法律法规建设重要指示精神的关键举措，是保障公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防范化解公共卫生风险重要制度性安排，将开展“传染病防治法宣传月”活动作为重要任务列入本地、本单位议事日程，统筹谋划，把握重点，精心组织，推动落实。

（二）压实普法责任。各地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加强与教育、民政、交通、公安、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网信等部门协同配合，分层分类推进普法宣传。在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中同步解读法律条款；针对医疗机构、学校、公共场所等管理对象，制定差异化普法内容；在疫苗预防接种等环节发放普法资料，解释法律依据。各单位要认真履行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推进本单位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积极开展有特色、有实效的宣传活动，提升依法履职、依法执业能力。

（三）创新宣传方式。要坚持传统方式与现代化相结合的方式，加强以案普法，加强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新媒体运用，不断提升宣传的互动性和精准性。要结合健康知识宣教，同步开展普法宣传工作。要加强与司法部门普法机构沟通协作，借力普法资源和品牌影响力，协同开展专项普法行动，进一步扩大传播范围。

各市和委（局）直属（管）各单位，请于9月7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发送至邮箱：sxcffxcy@shaanxi.gov.cn。

省疾控局联系人：任飞，029-63917867；

省卫生健康委联系人：高方圆，029-89620582；

省中医药局联系人：孙国社，029-89620682。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